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30015795A 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

市長 魏嘉彥